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已发生变化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铜基合金材料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及制品）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、特种电缆、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电视节目制作；电影发行、摄制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。股权投资管理、项目投资管理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铜基合金材料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及制品）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、特种电缆、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股权投资管理、项目投资管理。</p>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6 日